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8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乙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乙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台财磋商采购-2025-8）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为全面提升我县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水平，以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作为监管重点，充分运用移动源污染科技化监管手段，推动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促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县需重新启动原有 4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对台前县 4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设备开展技术服务，确保 4 套遥感检测系统设备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恢复正常并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校准证书。自完成上述内容后起，开展一年的运维服务。

服务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内容要求》。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8271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80283.02 元，税额为 46816.98 元。

1、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恢复正常并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校准证书，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 ¥785745.00 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项目开展运维服务达到半年时，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41355.00 元，大写：肆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2、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发票税率为 6%）。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费用。

### 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及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外，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承担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催改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然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承担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承担违约金。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同意后免于承担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以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七、其它

-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以及成果均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期满、中止、终止后仍然有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4、附件《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地址：濮阳市台前县纬七路和经五路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张文礼 电话：13939399981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法定代表人：</p> <p>(单位公章)</p> <p>日期：2025年8月12日</p>	<p>单位名称：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 联系人：薛飞 电话：0551-62620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长江东路支行 账号：34001443708053002230 户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 <p>(单位公章)</p> <p>日期：2025年8月12日</p>

## 附件：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提升我县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水平，以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作为监管重点，充分运用移动源污染科技化监管手段，推动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促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县需重新启动原有 4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

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1996-2014）、《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台前县 4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设备开展技术服务，确保 4 套遥感检测系统设备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 二、采购内容

#### （一）固定水平式尾气遥感检测设备修复

##### 1、主机设备

- (1) 对主机设备进行拆机检查维修；
- (2) 对紫外氘灯、嵌入式主板、红外温控板等进行检查维修；
- (3) 对紫外、红外光路进行检查、校准；
- (4) 对内部线路进行梳理，清洁各部件；
- (5) 对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进行检修并恢复正常。

##### 2、辅助部件

(1) 对车牌识别摄像机、补光灯、安防监控等部件镜头、底座、外部接口等进行检修，清除机身上锈蚀层，进行除锈处理。对抓拍位置和角度进行调整，满足抓拍要求；

(2) 对 LED 户外屏各部件进行检修，可通过系统平台实时将车辆信息、超标内容等在 LED 户外屏上进行显示；  
(3) 对工控机检修并恢复正常，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4) 对标气系统恢复正常，并补齐满足一年的标气。



### 3、软件系统

- (1) 对尾气遥感数据采集传输软件进行升级，优化数据传输稳定性与实时性，确保监测数据准确上传至监管平台；
- (2) 对黑烟车电子抓拍采集和算法版本进行升级，满足监管工作要求。

### 4、地基维护

对地基修复，要求稳固牢靠，满足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对机柜内部线路进行检修；对温度控制系统部件进行检修；机柜内温度可调，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有隔热、防震功能。

### 5、其他要求

- (1) 对电力、网络进行完善，确保设备正常运营；
- (2) 完成各部件单元的连接调试，满足与监管平台联网及正常数据上传。

#### (二) 固定垂直式尾气遥感检测设备修复

##### 1、主机设备

- (1) 对主机设备进行拆机检查维修；
- (2) 对所有光源等进行检查维修；
- (3) 对内部线路进行梳理，清洁各部件；
- (4) 对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进行检修并恢复正常。

##### 2、辅助部件

- (1) 对车牌识别摄像机、补光灯、安防监控等部件镜头、底座、外部接口等进行检修，对机身上锈蚀层作除锈处理，对抓拍位置和角度进行调整，满足抓拍要求；
- (2) 对 LED 户外屏各部件进行检修，可通过系统平台实时将车辆信息、超标内容等在户外 LED 屏上进行显示；
- (3) 对工控机检修并恢复正常，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 (4) 对标气系统恢复正常，并补齐满足一年的标气。

### 3、软件系统

对尾气遥感数据采集传输软件进行升级，优化数据传输稳定性与实时性，

确保监测数据准确上传至监管平台。

#### 4、地基维护

对地基修复，要求稳固牢靠，满足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对机柜内部线路进行检修；对温度控制系统部件进行检修；机柜内温度可调，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有隔热、防震功能。

#### 5、其他要求

- (1) 完成电力、网络的重新布设，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2) 完成各部件单元的连接调试，实现与监管平台联网及正常数据上传。

#### (三) 运维服务

##### 1、工作内容

- (1) 每日查看点位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审核遥感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监测点位的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
- (2) 每月应对系统运行性能进行一次诊断；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及时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 (3) 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做好绩效指标（KPI）量化考核。对硬件故障处理后应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 (4) 保持设备、内外部管路、光路、强弱电线路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 (5) 根据省、市遥感监测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设备正常稳；
- (6) 定运行的软、硬件更新等服务；
- (7) 提供系统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必须的基础支撑，满足数据运行和存储要求，并未后续可能的业务增长预留空间。

##### 2、技术要求

- (1) 定期完成设备的清洁清理、光路校准等，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

状态；

- (2) 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软件系统是否正常，监测数据是否完整、规范、准确、有效，数据存储传输是否正常等；
- (3) 日检查数据，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4) 工控机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硬盘空间；
- (5) 控制软件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报警；
- (6) 随时检查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光源使用情况，对于出现老化及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及时进行更换；
- (7) 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中，附录 D(规范性附录)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中相关规定，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进行定期校准和检查。

### 三、其他要求

#### 1、实施周期

30 天内完成设备恢复正常并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校准证书。开展一年运维服务。

#### 2、其他说明

- (1) 如涉及设备部件更换的，投标人提供的替换部件（软件及硬件）应保证与现有各部件、系统兼容，保障整体设备及系统的正常稳定工作。
- (2) 供应商运维人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供应商必须对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负责。

